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7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07451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113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優良教案分享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並請本市113年度基礎建置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16日桃教體字第1130043539號函辦理。
- 二、為精進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將防災教育融入於各領域課程教學中，並建立與強化學校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形成資源共享，特辦理旨優良揭教案分享。本案教案分享活動相關資訊：

(一)參加對象：

- 1、本市113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請務必參與本次優良教案分享研習)，學校名單如附件。
- 2、本市中小學教師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參加。

(二)「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優良教案教學模組分享」南區：

學務處 113/08/06 11:50



1130005943

有附件

- 
- 1、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2、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平鎮高中階梯教室。
- 3、講師：瑞塘國小卓雅慰老師、林森國小王麗雯老師、
內壢國小曾子軒老師及吳建鋒老師。
- 4、研討會與談人：新竹縣劉佳賢校長、內壢國小魏吉宏
校長、永福國小方緒蓮校長。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搜尋主辦：草漯國小)。

四、本局同意本案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相關問題洽詢，請逕洽承辦人員，草漯國小教務處許瓊玲主任，聯絡電話483-0160#210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